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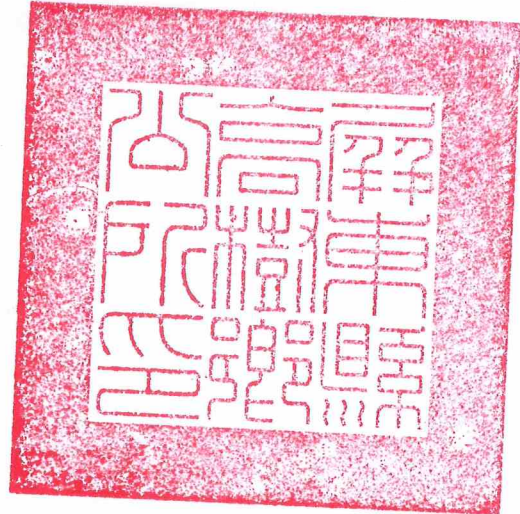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鄉清字第1140004654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所訂定「屏東縣高樹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規費徵收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屏東縣高樹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規費徵收自治條例」制定公布令、條文說明表及全部條文。
- 二、訂定條文自11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高樹鄉長 梁正翰

